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吉榮事務所 函

地址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二路 193 號
電話：(07)398-6525；傳真：(07)398-6535
網址：<http://www.notary-huang.com>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105 年民吉字第 003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所已奉司法院指定，接收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王振華事務所(鼎信公證)保管之公、認證卷宗、簿冊及有關文書物件，如需後續服務事宜，請洽詢本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司法院 105 年 5 月 5 日院台廳民三字第 1050011310 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 5 月 10 日院欽文忠字第 1050002647 號函，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 5 月 16 日雄院隆文字第 1050001678 號函辦理。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
民間公證人黃吉榮事務所

